

#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 前瞻性做好建築廢料堆填處理

特區政府在《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3》指出，雖然《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實施後，建築廢料量近年明顯回落，但鑑於本澳建築廢料堆填區已飽和，現時所收到的建築廢料只能作堆高處理，情況嚴峻，故需盡快謀求新的空間以滿足澳門未來社會發展。

過去當局曾規劃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內建造惰性拆建物料分選和暫存庫及第二期飛灰堆填區。而現時特區政府則因建築廢料堆填區飽和而暫緩或取消相關工程的建設。目前，本澳已有第一期惰性拆建物料分選和暫存庫，已達65萬立方米最大接收容量，而第二期、第三期惰性拆建物料分選和暫存庫建造工程無法啟動。雖然當局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指出，現時建築廢料堆填區暫未能騰出空間建永久篩選設施前提下，去年已在堆填區內設立流動式篩選設備，供本地項目優先使用。但現時僅有超過150萬立方米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應用到不同的回填或填海項目，相對每年接收逾400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回收利用數量還遠遠不夠，大多數建築廢料必須要在本澳另尋土地處置，而現時建築廢料堆填區已超4900萬立方米，難以負擔未來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

現有的建築廢料堆填區終會達至臨界點，當局指出，未來，還有其他大型基建項目將產生建築廢料，如輕軌東線的地下車站及隧道盾構工序，預計會產生約150萬立方米建築廢料。面對已有預見性的建築廢料數量，當局需切實提出解決方案，前瞻性處理建築廢料堆填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根據公共建設局工程項目顯示，建築廢料堆填區堤堰建造工程已於2023年12月臨時接收，建成後可創造196萬立方米的堆填擴容量。但資料顯示工程仍在進行中。請問當局，擴容後的建築堆填區是否已經投入使用，運行情況如何？未來當局是否會重啟惰性拆建物料分選

和暫存庫建造工程和第二期飛灰堆填區建造工程，以更好對相關物料進行再利用？

2. 按照當局計劃，將向機場擴建項目提供460萬立方米填海填料。而現時除目前機場擴建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將開展填海工程，為此，請問當局已篩選的惰性拆物料工程的整體安排如何，是否能夠按照相關計劃提供足夠的填海填料，未來還有何計劃以將建築廢料進行有效利用？
3. 對於海泥、混雜性建築物料、煤渣三類不可使用的建築廢料，請問當局現時是否已尋找到新的空間進行處理，以滿足未來發展？

1 《澳門環境報告2023》

[https://www.dsqa.gov.mo/Publications/StateReport/2023/2023\\_tc.pdf?v=20240606](https://www.dsqa.gov.mo/Publications/StateReport/2023/2023_tc.pdf?v=20240606)

2

[https://www.dsqa.gov.mo/richtext.aspx?a\\_id=1513328724](https://www.dsqa.gov.mo/richtext.aspx?a_id=1513328724)